

切 結 書

本人——為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非政府組織會館協助各申請單位代辦各項會館使用申請業務。必秉持志願服務之精神並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非政府組織會館使用管理試辦要點」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非政府組織會館代辦人作業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前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者，願意接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任何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